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
独 立 意 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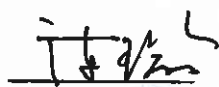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17,933,480.48 元，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784,748.64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,868,545,924.01 元（合并后-1,692,842,524.14 元）。截止本报告期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-1,986,479,404.49 元，合并后-1,687,057,775.5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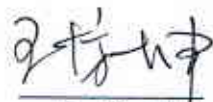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报告期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无利润分配来源，为此，会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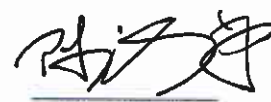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14—2016 年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（2）鉴于报告期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无利润分配来源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监事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
陈 瑜


王 坊 坤


陈 海 荣

